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汇总 2020 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朔州市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完善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文旅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朔州市文旅局在门户网站总共发布工作信息 60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2 条，政务动态信息 57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对信息网络管理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严格实行信息发布“三审制”，严格按工作流程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网站平台维护更新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朔州旅游”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石剑英同志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办公室统筹管理，机关党委监督检查、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和平台建设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3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迅速。二是新闻信息内容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和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不够精准。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二是主动做好与局属单位及各县区文旅部门的对接工作，扩大信息来源，及时查漏补缺。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激励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全面且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j.shuozhou.gov.cn/index.html>）“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朔州市开发北路42号；邮编：036000；电话：0349-2026612；电子邮箱：swljxxzx@163.com）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月26日